

金融街街道辖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2023年)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天赐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及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要求，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街道所属绿化养护服务实施委托管理。

2、本合同是为北京市民创造一个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就金融街绿化养护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所辖范围内的环境绿化养护服务及管理。

1.2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DB11/T 213-2003、《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是本合同考核绿化养护服务的唯一依据。



1.3 绿化养护服务区域系指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第2条 安全生产管理

2.1 本合同生效后，金融街街道的绿化养护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甲方转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在绿化养护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市政施工、重大污染、戒严、游行示威、政治事件等足以造成绿化工作安全风险提高，需要协调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确保安全的，及时报甲方处理。

2.3 在不具备安全工作的条件下，绿化养护服务与绿化员工人身安全发生冲突时，乙方有权及时通知绿化员工停止工作，待安全风险降低或解除而不至于严重影响绿化工作时方可恢复工作。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通报甲方。

第3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小写金额 1,893,8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价格测算说明【计算依据按照一级绿化养护标准 11.41 元/平米/年乘以面积】，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准。

3.1 如遇有因客观原因致使费用增加的事由，如国家举办超大型活动需要加强绿化养护服务标准等，可与街道协商，进行专项费用调整。

3.2 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大写金额：玖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2024年3月支付中期款合同的30%，合同到期且完成考评后根据审计报告并上会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20%（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为准）。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后五日内，根据款项的科目向



甲方出具相应收据或税收发票。

3.3 协商变更费用机制

属于双方意志以外的，且将来会发生费用变更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绿化养护标准的变更、社会保险费用的变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更等，双方应经协商及时调整。

第4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及管理工
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
核评比验收。

4.2 甲方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验收单
上盖章或签字，作为绿化养护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绿化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4.3 甲方根据西城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的工作要求，有义务
及时通报相应的政务信息。

4.4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卫生紧急
绿化的工作部署和安排，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但增加的绿化费用
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甲方应据实另行增加。

4.5 遇有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两会”、“国庆”等重要节
日、政治敏感期，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如特殊情况产生
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6 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
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
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7 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
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服务标

准及规范。

4.8 乙方另行制定的绿化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规范，并报甲方备案。

4.9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绿化管理人员。

4.10 乙方从业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号牌。

4.11 乙方绿化员工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2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绿化养护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

4.13 绿地范围包括 20 个社区，122 条道路行道树以及主要街巷绿化隔离带内的苗木、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绿化养护面积 166519.50 平方米，均属于管理养护的工作对象。

4.14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街属行道树绿化面积为 116917.05 平米；街属小微绿化（花箱、花池）10686.89 平米；自管院绿地 1665.75 平米，弃管院绿地 4236.03 平米；自管院树木 30058.45 平米，弃管院树木 2955.33 平米的修剪、打药、施肥、浇灌、病虫害有害生物的防治、因关乎不当引起的死树伐除及补植、危险树木管理、绿地保洁等养护工作。

4.15 协助、配合金融街地区以及绿化管理养护协议范围之外的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等其他应急工作的处理。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5条 索赔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提出的索赔，受索赔方应及时受理，并向对方通报情况。

5.2 索赔事项一般由乙方作为主体负责处理，最终损害赔偿的责任由与索赔事由具有因果关系的责任方承担。

5.3 由于不及时通报或未能及时处理，致使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由此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6条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

第7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不能协商一致，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7.2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年终综合评价的考核结果，优良以上，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函件、补充协议、确认书、考核材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0.19



乙方：北京天赐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10.19

